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和防务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与新疆某通信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就“TH-R315 地面目标监视雷达”签订了《设备采购合同书》，合同金额合计为 616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.91%。本次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合同方自身经营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交易对方介绍

公司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，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。买方与天和防务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产品名称：TH-R315 地面目标监视雷达

（二）合同价格：616 万元人民币

（三）付款时间

- 1、合同签订后 5 日内，买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；
- 2、设备交付验收后 5 日内，买方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的 65%；
- 3、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%，质保期（12 个月）满后 5 日内付清剩余的合同款。

（四）交付时间

合同签订 15 日内，公司向买方交付部分设备。公司提供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交验，剩余设备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交付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

1、买方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：每延迟 1 日，按延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向天和防务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因天和防务的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交付设备并未完成安装验收的，每延迟 1 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买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的，按照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六）协议签订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8 日。

（七）合同生效时间：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采购合同的签订将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上述采购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它相关说明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设备采购合同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